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國榮	服務機	1.嘉義市通		職稱	1.處長
申報日	107年12月	01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作	男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Ë	郭秀枝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北段	(其他)	393.07	7分之1	李國榮	102年02 月27日	繼承	78,614
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(其	其他)	3,278	48 分之 1	郭秀枝	102年02 月27日	繼承	184,388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 (其他)	小段	91	全部	郭秀枝	102年02 月27日	買賣	5,894,343
土	地	2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	250.34	全部	郭秀枝	102 年 02 月 27 日	買賣	533,900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芒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★中華	(國產)(客車)					998	郭秀	討枝		107 年 06 月 29 日	買賣	770,000
(五) 航	(五) 航空器												

型	4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村	票	示	所	±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至	I(表逗顺石件	及	編	-	號		有		得)時間	得)原因	4	1寸	浿	谷 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,704,189 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高雄銀行三多分行	綜合存款	人民幣	郭秀枝	21,439	102,221.15
高雄銀行三多分行	綜合存款	南非幣	郭秀枝	90,000	198,000
高雄銀行三多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郭秀枝		2,403,968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 有	- 人	股數	栗面	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構	毒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 : 總	戍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	資機構	單	位	數	栗 面 (單/	面 價位淨	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額:	或折合新	f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·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 有	ī 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
2	2. 保險										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 稱	要	保	人	備	註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1★新臺幣1,518,596元)

種	類(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發生) 間	取得(發生) 因
1★房屋貸款	Alfil	郭秀枝						分行 大昌	二路			1,518,596	98 年 28 日	12 月	房屋買	賣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1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1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國榮